

壹、前言：

勞工處施政計畫以「確保勞工權益」、「提升勞工福利」及「促進就業媒合」為主軸，並且以落實勞動基準法，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建立妥善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加強勞工衛生促進；加強外國人工作之管理及檢查；健全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加強勞雇關係，致力勞資爭議調解，避免糾紛的產生；推展各項勞工福利措施，增進勞工福祉；落實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生活知識與技能；充實勞工育樂中心各項設施，提供正當休閒娛樂場所；強化就業，辦理職業訓練，穩定就業市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保障職災勞工權益；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計畫等具體措施，積極協助勞工就業穩定，保障勞工福祉。

貳、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勞工處歷年來各項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均頗為良好。105 年度 8 項施政計畫計 42 項衡量指標，執行率均 100%。106 年度計辦理 8 項施政計畫，均依計畫目標積極辦理。在創新業務方面，結合勞動部等單位，共同推動青年創新就業服務，包括：賈桃樂學習主題館、衣啟飛翔創客基地、新竹市政府創新產業加速中心，並辦理青年「社計」營、設計松、老技藝新玩意、2017 新竹黑客松、2017 新竹市勞工影展等。在專案外籍移工計畫方面，計有：感恩外籍勞工表演活動、伊斯蘭禮拜儀式及開齋嘉年華會、越南中秋團圓會及外籍勞工趣味運動會等多項重要具體成果。

參、年度施政計畫與重點：

一、維護勞動權益，保障勞工福祉：

- (一) 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加強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並輔以入廠輔導，督促事業單位恪遵勞動法令、建立符合法令之管理規範、落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 (二) 辦理法令宣導及優良職場選拔活動：利用宣導活動強化職場性別平權觀念、工安意識，協助事業單位建構安全良善的勞動環境，以提升勞工福祉；並辦理選拔本市優良職場，宣示本府對良善職場的重視與關注。
- (三) 落實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完整職災權益諮詢，保障職災勞工

及其家屬獲得相關權益，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困境。

二、強化就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穩定就業市場：

- (一) 辦理就業博覽會：配合中央繼續推動就業服務計畫，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新竹就業中心辦理徵才活動，建構本市就業服務網絡，爭取工作機會，穩定就業市場。
- (二)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依據廠商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辦理職業訓練，培養失業勞工、弱勢族群之就業能力，並促使投入就業市場。
- (三) 提供弱勢特定族群就業促進服務：透過拜訪里、社區及參與公私部門之就業促進活動，提供就業諮詢、資訊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
- (四) 提供短期安定就業服務：透過安定就業計畫，提供弱勢族群短期就業機會。

三、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鼓勵企業進用，促進就業：

- (一) 落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透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單一窗口，委託或補助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庇護工場及促進視障者就業等，提供完整性之就業服務。
- (二) 開辦職業訓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
- (三) 開發就業機會，鼓勵廠商進用：加強宣導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四、落實工會輔導，加強勞雇關係，共創雙贏：

- (一) 落實工會輔導：輔導新成立工會立案，促進勞工團結；加強立案工會組織會務順利發展，持續推動各項會員勞工福利事項；評鑑及選拔優良工會，健全財務處理機制；表揚模範勞工，提升勞工尊榮感。
- (二) 加強勞雇關係：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諮詢，消弭勞資爭議案件發生機率；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排解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配合勞動部推動團體協約之簽訂，調和雇主之經營權並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共創雙贏。

五、推廣勞工福利及正當休閒活動，並營造美滿的親子關係：

- (一) 落實職工福利：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健全職工福

利機構運作及推動勞工福利措施，強化勞資合作關係。

- (二) 推廣勞工正當休閒活動:辦理勞工學苑、勞工親子暨家庭休閒活動、勞工運動會暨趣味競賽及勞工子女暑假教育成長營等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促進身心健康，營造美滿的親子關係。

六、提升青年職場準備力，協助青年順利就業或創業：

- (一) 預防求職詐騙：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建立青少年正確之求職觀念，加強識破求職陷阱之敏感度，順利就業。
- (二) 提升青年就業準備力：辦理青年、特定對象家庭青年職場講座、廠企參訪及暑期工讀，使青年瞭解產業現況、就業市場需求，建立正確職場態度與職涯規劃以促進就業。
- (三) 整合創業資源，協助青年創業：整合勞動部創業資源及本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相關局處的創業資源，共同扶助創業青年。

七、推動新住民職業訓練，適性就業輔導：

- (一) 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班，培訓新住民就業或轉業之技能。
- (二) 辦理職業訓練後就業輔導及職訓成果展示，促進其就業。

八、關懷外籍勞工身心健康，維護外籍勞工在臺基本工作權：

- (一) 受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諮詢案，調解雇主與外籍勞工文化認知差異，穩定其勞資關係。
- (二) 重視外籍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辦理外籍勞工聯誼輔導活動。
- (三) 表揚模範外籍勞工，提升移工在台工作尊榮感。
- (四) 不定期訪視外籍勞工，並向雇主宣導相關法令，以維護外籍勞工基本勞動條件。

肆、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一、維護勞動權益，保障勞工福祉：	1. 實施勞動檢查件數及入廠服務家數。 2. 受理勞工申訴案件數。	1. 實施勞動檢查 800 件；入廠服務 25 家。 2. 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案之查處 145 件。	4,227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3. 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退準備金家次。 4. 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及諮詢件數。 5. 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宣導場次。 6. 輔導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	3. 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退準備金 200 家。 4. 處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及諮詢 100 件。 5. 辦理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制度宣導 4 場。 6. 審查教育訓練機構及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預計 40 班，辦理實地查核 20 班。		
二、強化就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穩定就業市場：	1. 辦理就業博覽會場次。 2.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次。 3. 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就業促進課程參加人次。 4. 提供短期安定就業服務人次。	1. 辦理就業博覽會 8 場。 2. 辦理轄區失業者職業訓練，計 8 班。 3. 預計參加人數 480 人次。 4. 以半年為 1 期，每期 64 人次，預計提供 128 人次。	28,678	5
三、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鼓勵企業進用，促進就業：	1. 落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次。 2. 開辦職業訓練班次。 3. 開發就業機會，鼓勵廠商進用人次。	1. 提供 135 名以上身心障礙個案職業重建服務。 2. 開辦 7 班，提供 90 個名額，促進身心障礙者再就業。 3. 定額暨超額人數 2,600 人次。	9,196	5
四、落實工會輔導，加強勞雇關係，共創雙贏：	1. 輔導成立新工會家數。 2. 輔導總工會及各基層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 辦理本市模範勞工選拔活動梯次。 4.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場次。 5. 辦理工會會務評鑑場次。 6. 受理勞資爭議諮詢	1. 受理諮詢及輔導成立新工會家數 3 家。 2. 輔導本市總工會及各基層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45 場。 3. 辦理本市模範勞工選拔 1 梯。 4.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 1 場。 5. 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 場。 6. 受理勞資爭議諮詢 350 件。	2,009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件數。 7.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場次。	7.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250 場。		
五、推廣勞工福利及正當休閒活動，並營造美滿的親子關係：	1. 推廣各項勞工休閒活動場次。 2. 勞工教育(勞工事務觀摩研習)及工會幹部訓練辦理場次。 3.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家數。 4. 審查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業務異動申請件數。 5. 辦理職工福利宣導會場次。 6. 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次數。	1. 推廣各項勞工休閒活動： (1)辦理勞工親子暨家庭休閒活動 1 場。 (2)辦理勞工子女暑假教育成長營活動 1 場。 (3)辦理勞工運動會 1 場。 (4)辦理勞工學苑 1 場。 2. 推展本市勞工教育(勞工事務觀摩研習)及工會幹部訓練，落實勞工福利，辦理 40 場次。 3.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3 家。 4. 審查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異動申請案 100 件。 5.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宣導會 1 場。 6. 宣導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 3 次。	8,920	5
六、提升青年職場準備力，協助青年順利就業或創業：	1. 青少年就業知能促進活動場次及參加人次。 2. 結合大學校園聯合徵才活動行銷宣導場次。 3. 提供特定對象家庭在學青年暑期工讀人數。 4. 提供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人數。 5. 辦理求職防騙及就	1. 辦理青少年就業知能促進活動 10 場，800 人次參加。 2. 結合大學校園聯合徵才活動行銷宣導 3 場。 3. 提供特定對象家庭在學青年暑期工讀機會 9 名。 4. 提供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機會 70 名。 5. 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	4,100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業隱私宣導，校園及社區宣導場次。	配合校園活動宣導20場次及配合本市活動宣導15場次。		
七、推動新住民職業訓練，適性就業輔導：	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班數及招收人數。	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2班，預計招收30人。	700	5
八、關懷外籍勞工身心健康，維護外籍勞工在臺基本工作權：	1. 外籍勞資爭議調解場次。 2. 辦理外籍勞工聯誼輔導活動場次。 3. 辦理模範外籍勞工選拔表揚活動場次。	1. 辦理外籍勞資爭議調解100場。 2. 辦理外籍勞工聯誼輔導活動1場次。 3. 辦理模範外籍勞工選拔表揚活動1場次。	0	5

*管考方式代碼：1. 工程列管 2. 基本設施列管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管
4. 其他列管（請註明） 5. 自行列管。